**监督索引号53040200128301000**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

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

编纂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  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指导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规划及实施办法，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历史依据；负责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历史及党史文献、地方志、史料、期刊、地情资料的征集、研究、编纂、出版、发行工作；负责《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执政纪要》《红塔年鉴》和红塔区综合志书的编纂、出版发行工作；负责全区革命遗址的普查、保护、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对历代旧志和古籍的整理、研究和出版发行工作；指导乡（街道）志、区直部门志的编纂工作；负责党史、地方志和年鉴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学术交流工作；利用党史征研和地方志编修成果，开展党史和地情资料的资政、宣传工作，为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和服务；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详实记述红塔区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情况，高质量高标准编纂出版《红塔年鉴（2022）》，为社会各界了解红塔、认识红塔、研究红塔提供一个重要窗口。围绕红塔区委开展执政实践过程中的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成就编纂出版《中共红塔区委工作实录（2022）》，反映区委在促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和党的建设方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及取得的突出成就。全面、系统、准确、丰富地进行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为研究编写党的历史和开展党史宣传教育打好基础；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方针，开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依托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建设特色鲜明的党史党性教育基地，进一步发挥革命遗址教育作用，传承好红色基因。编写出版党史基本著作，把研究编撰党史基本著作作为主业，启动《中国共产党红塔历史》第二卷（1950—1978年）编撰工作；启动三轮修志工作及新时代特色乡（镇）村（社区）志和名山名水志编纂工作。牢牢把握新时代史志工作新方位新使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全面落实党史研究、地方志编纂、史志宣传教育、史志文献资料征编、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史志工作指导，出精品、出力作、出人才，履行好存史、资政、育人职责。主要任务：深化党史研究。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和文献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及时记载、总结、研究好红塔区委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六个走在全省全列”“三城”定位要求的实践成果。编写出版党史基本著作，把研究编撰党史基本著作作为主业，开展重大党史专题和重要党史人物研究，继续开展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时期重大专题及专门史研究，推动重要党史人物和英雄模范人物的研究工作。加强党史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党史“六进”工作机制。切实推进党史进机关、进院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社区、进农村“六进”工作。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指导有条件的部门（行业）开展专业（部门）志编纂；启动三轮修志工作及新时代特色乡（镇）村（社区）志和名山名水志编纂工作；开展读志用志活动，讲好红塔故事，彰显地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升地方文化品牌，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区委、区政府需要，整理出版旧志和区情资料书刊。强化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方针，开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加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抢救保护一批濒临损毁、亟需维护的革命遗址，依托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建设特色鲜明的党史党性教育基地，进一步发挥革命遗址教育作用，传承好红色基因。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党史股、方志股、年鉴股。

无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2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2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1人（离休0人，退休11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2022年度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收入合计3,709,037.1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09,037.19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617,688.63元，下降14.28%；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下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617,688.63元，下降14.28%；上级补助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事业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其他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支出合计3,709,037.19元。其中：基本支出3,147,746.14元，占总支出的84.87%；项目支出561,291.05元，占总支出的15.13%；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617,688.63元，下降14.2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007,824.48元，下降24.25%；主要原因是2022年3人退休，3人调出，所以2022年公用经费支出数较上年大幅下降。项目支出增加390,135.85元，增227.94%；主要原因是支付2021年度及2022年度红塔年鉴出版费和排版印刷费、执政纪要印刷费40.00余万元，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幅较大。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147,746.1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895,915.40元，占基本支出的92.0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51,830.74元，占基本支出的8.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61,291.05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主要原因分析是：项目经费支付2021年度及2022年度红塔年鉴出版费和排版印刷费、中共红塔区委工作实录印刷费400,000.00元。2022年编纂印刷《中共红塔区委工作实录（2021卷）》、《中共红塔区委工作实录（2022卷）》经费支出48,000.00元；编纂出版《红塔年鉴（2023）卷》，支付《红塔年鉴（2022）卷》出版费及印刷费396,700.00元；编纂出版《中国共产党红塔历史（1950—1978）》并支付100,000.00元印刷费；成立红塔区史志专家库建设并召开第一次专题研讨会；开展红塔区村史馆、民俗文化馆建设，2022年挂牌3家并给予每家5,000.00元的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09,037.1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617,688.63元，下降14.28%，主要原因是2022年3人退休，3人调出，所以2022年公用经费支出数较上年大幅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58,707.3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38%。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0,660.3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2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222,612.5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00%。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补充、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37,057.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39%。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100.00元，支出决算为7,665.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612.84元，占总支出决算的86.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53.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3.7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053.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100.00元，支出决算为7,665.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612.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5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48%。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没有安排公务接待，厉行机关节俭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469.31元，增长82.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416.31元，增长57.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053.00元，增长10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龄久，维修费支出增加；2022年加大业务交流学习，所以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1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830.74元，减少396,911.43元，下降61.18%，主要原因是2022年3人退休，3人调出，所以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数较上年大幅下降。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40,049.80元，电费7,000.00元，邮电费3,761.87元，物业管理费3,780.48元，差旅费5,280.00元，维修（护）费600.00元，培训费2,375.00元，公务接待费1,053.00元，劳务费13,313.11元，工会经费35,709.84元，福利费364.8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12.84元，其他交通费用127,35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8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资产总额50,300.00元，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部门资产总额50,300.00元，其中，流动资产0.00元，固定资产50,300.00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2,900.00元，下降20.41%，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200128301111**